

2024 年 1 月 5 日

北区区议会

文件第 2/2024 号

2024 年北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 会议时间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阐述第七届(2024 至 2027 年)北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在 2024 年的会议时间表，以及区议员出席会议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区议会常规》(下称「《常规》」)第 26 条(2)订明，会议主席负责决定会议的举行日期、时间及地点。《常规》第 27 条订明，在实际情况许可下，区议会及委员会会议须至少两个月召开一次。

准则

3. 北区区议会及辖下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按下列准则制订：

- (一) 区议会会议定于单月星期二上午举行；
- (二) 召开区议会大会后，委员会会议将按区议会架构的顺序定于双月星期一/二午举行；
- (三) 如遇公众假期或重大节日前后，会议日期可作适当改动；
- (四) 如受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影响，会议会顺延；以及
- (五) 区议会主席可安排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。

就上述第(三)至(五)款所述情况的会议日期，秘书处会另行安排及通知。

2024 年会议时间表

4. 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/2024 号载列的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以及上文第 3 段的准则，2024 年的会议时间表定于**附件**。所有会议于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 3 楼区议会会议室举行。

出席会议

5. 区议员须出席区议会会议。区议员每年在区议会大会或辖下委员会／工作小组会议的出席率不得低于百分之**80**。区议员有责任准时出席及避免在会议中途离席。区议员出席会议的记录，会公开让公众查阅。详情请参阅《区议员履职监察制度指引》。

6. 《常规》第 64 条订明申请缺席会议及批准缺席申请的程序；第 65 条订明因缺席区议会会议而丧失担任议员资格的情况。缺席会议通知书范本载列在《常规》附录 4。为监察区议员表现而计算出席率时，如区议员有合理理由并获批缺席会议，其未能出席的会议数目将不会被计算在出席率统计的基数内。

7. 请议员备悉上述会议时间表及有关出席会议的要求。

北区区议会秘书处
2024 年 1 月